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就批准出售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全部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授權訂立買賣協議I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各自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完成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8,780,732 (99.92%)	401,500 (0.08%)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授權訂立買賣協議 II 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各自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完成買賣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8,780,982 (99.92%)	401,500 (0.08%)

附註：

- (1)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712,211,112 股股份。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持有 1,140,067,56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6.58%）中的權益，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因此，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 572,143,5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3.42%）。
- (2)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4)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表明其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上刊載。